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2016 年 5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7）、《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49）。公司股东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卧龙”）、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利建”）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实际可流通股份的 50%（公司股东上虞市金创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减持计划实施结果见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股东减持意向承诺履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

公司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已到期，其实施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浙江利建 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交易	2016.05.24-2016.11.23	12.24	16,707,450	36.66
	大宗交易	2016.05.30	9.04	5,823,600	12.78
	合 计	-	11.41	22,531,050	49.44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6.05.25-2016.11.24	11.18	18,988,296	50.00
--------------	--------	-----------------------	-------	------------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浙江利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573,150	2.88	23,042,100	1.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573,150	2.88	23,042,100	1.4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浙江卧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7,977,525	2.40	18,989,229	1.2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7,977,525	2.40	18,989,229	1.2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公司于2016年上半年完成了对杭州哲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方案，新增股份262,086,951股；公司于2016年9月6日完成实施了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共计转增1,054,173,902股；公司目前总股本为1,581,260,853股，为统一口径，上述表格内数据均按最新股本及股价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在本次减持中，上述股东的减持行为与控股股东、5%以上股东、董监高及部分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未存在违规情况。

（三）上述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公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1、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方持有的上述股份。

2、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本方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2）在锁定期满后，可以根据公司经营、资本市场、自身资金需求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自主选择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予以减持。

（3）本方在减持时，会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司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其股票仍处于限售期，未进行减持。

特此公告。

浙江金科娱乐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1月24日